###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或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条** 年满3周岁至70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五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须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飞机、火车（含地铁、轻轨）、汽车（含电车、有轨电车）、船舶等四类交通工具时，在交通工具内因交通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上所载的相应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交通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交通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如有更新，按更新后标准执行**）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标准所列伤残程度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相应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三）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同一类别交通工具所负的给付上述各项保险金的责任，以该类别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该类别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伤残、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损害；**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八）恐怖袭击。**

**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以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保险人对投保人按日计算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条** 飞机、火车（含地铁、轻轨）、汽车（含电车、有轨电车）、船舶四类交通工具各自对应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否则，保险人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交通事故证明；

5.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被保险人意外伤残的，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交通事故证明；

5.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的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附加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被保险人未满期保险费。

根据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解除合同。

**释义**

本附加险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乘坐：**从乘客双脚踏入机舱、车厢或甲板时开始，至乘客离开机舱、车厢或甲板时终止。

**医疗损害**：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事故。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